

# 景顺长城丰泽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 景顺长城丰泽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56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募集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募集期间认购资金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向特定对象募集,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管理。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4. 本基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 景顺长城丰泽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将于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3日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公开发售,C类基金份额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的具体销售情况另行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缩短或延长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进行办理。
7. 通过银行及本公司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要求的,投资者须须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8. 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 本基金首次认购费率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及代销机构不同销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认购申请时,应遵循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10.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配售等方式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累计认购份额达到50%以上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数据为准。
11.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并及时查询。
12. 投资者可查阅刊登在2026年2月12日《证券时报》的景顺长城丰泽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全文性公告。
1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宜做出提示性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登载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性公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lgfmc.com)及销售机构网站,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基金申请表格及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在发售期间,如销售机构因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发生异常,暂停认购业务,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及相关机构的官方网站,请留意登录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热线咨询。
15.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16. 对于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咨询购买事宜。
17.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8. 基金管理人可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设置上限,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19. 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投资收益并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出现的各类风险,本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易对手违约导致债券违约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非系统性和非流动性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21.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波动及基金净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2.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直销及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申请时,请务必阅读“业务须知”中关于直销网上交易业务受理期间“新基金发售后至15:00,新基金发售期间15:00以后不再接受回认购申请”的公告,如基金发售期结束未果,可能不在投资者赎回认购时确认认购失败的风险,故特通知本基金经理人将在认购确认失败的下一个工作日回到投资者现金宝页面,期间收益不予计算。

## 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1. 自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后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若自基金发售之日起3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即基金管理人以基金财产承担募集期间发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公告,并安排非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发售和认购规则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公告,并安排非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发售和认购规则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5.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6.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7. 本基金的最高募集金额:无限制。
8.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投资者应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与相匹配的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

##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 本基金的发售采取现金认购的方式,同时通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销售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2. 认购费率:投资者认购全部份额认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按照认购C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基金认购费用主要用于支付本基金的营销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得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费用。
3. 认购费率:投资者认购全部份额认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按照认购C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基金认购费用主要用于支付本基金的营销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得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费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0万元	按投资金额的0.30%
500万元≤M<1000万元	按投资金额的0.20%
M≥1000万元	按投资金额的0.10%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对本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 3. 认购费用计算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的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率)×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率)×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间)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30%,假设该1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份数=(10,000+10.00-10.00)÷1.01010100  
 即: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该1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投资人账户将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10.00份。

(2)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A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间)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30%,假设该1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30%)=9970.09元  
 认购费用=10,000-9970.09=29.91元  
 认购份数=(9970.09+10.00)÷1.01010100  
 即:该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元,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得到9980.09份A类基金份额。

(3)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的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率)×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在认购期间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30%,假设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元,则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30%)=9970.09元  
 认购费用=10,000-9970.09=29.91元  
 认购份数=(9970.09+10.00)÷1.01010100  
 即:该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元,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得到9980.09份A类基金份额。

(4) 本基金首次认购费率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及代销机构不同销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认购申请时,应遵循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13日9:00至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受限)。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基金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 基金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 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风险评估问卷》;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正反面)及复印件;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正反面)及复印件;  
 ● 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复印件;  
 ● 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基金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 基金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以开户主体判定填写机构/产品信息表);  
 ● 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风险评估问卷》;  
 ● 基金的投资决策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引起的错误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 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13日9:00至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受限)。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基金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 基金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 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风险评估问卷》;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正反面)及复印件;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正反面)及复印件;  
 ● 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复印件;  
 ● 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基金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 基金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以开户主体判定填写机构/产品信息表);  
 ● 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风险评估问卷》;  
 ● 基金的投资决策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引起的错误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3. 提出认购申请

- 投资者认购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基金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 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风险评估问卷》;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正反面)及复印件;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正反面)及复印件;  
 ● 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复印件;  
 ● 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基金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 基金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以开户主体判定填写机构/产品信息表);  
 ● 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风险评估问卷》;  
 ● 基金的投资决策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在直销机构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方能确认。

4. 缴款方式: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银行,并确认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当日16:00前到账。投资者所填写的款项在收款用途中必须填写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2) 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业务的,投资者需在交易日的16:00之前提出认购申请,并在当日16:00前完成支付。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办理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 如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认购款划到,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将资金到账之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 在募集期间,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账户:  
 1. 投资者未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 投资者提交了认购申请,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确认的;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 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请有认购资格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jlgfmc.com)上下载有关销售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提供提交的材料与《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机构与其他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 四、清算与交割

1.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专户存续期间,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完成。

##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期间届满前,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条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前,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公告,并安排非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发售和认购规则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3.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波动及基金净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发生法律费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应承担的费用,不得列入基金财产。

5.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波动及基金净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叶才  
 电话:0755-82170888-1666  
 传真:0755-22813339  
 联系人:陈博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电话:0755-82170888-1646  
 传真:0755-22813339  
 联系人:李晔

(三) 销售机构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叶才  
 电话:0755-82170888-1666  
 传真:0755-22813339  
 联系人:陈博

(四)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客户服务热线:021-31358600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耀华  
 联系人:陈耀华  
 电话:0755-82170888-1646  
 传真:0755-22813339  
 联系人:李晔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慧敏  
 电话:010158133000  
 传真:0101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翠卿、黄鞠璇  
 联系人:吴翠卿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体系业务开通及办理情况以各销售机构安排和规定为准,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 登记机构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叶才  
 电话:0755-82170888-1646  
 传真:0755-22813339  
 联系人:李晔

(五)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客户服务热线:021-31358600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耀华  
 联系人:陈耀华  
 电话:0755-82170888-1646  
 传真:0755-22813339  
 联系人:李晔

(六)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慧敏  
 电话:010158133000  
 传真:0101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翠卿、黄鞠璇  
 联系人:吴翠卿

## 一、本募集的基本概况

1.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丰泽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26171;C类基金份额代码:026172)

2. 基金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的投资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4.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5.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6. 发售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 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总部。  
 注: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 代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销售机构全称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富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体系业务开通及办理情况以各销售机构安排和规定为准,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3日。  
 (2) 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3日,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认购,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9.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资金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向特定对象募集,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管理。

10.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波动及基金净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1.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波动及基金净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2.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波动及基金净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波动及基金净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4.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波动及基金净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5.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波动及基金净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6.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波动及基金净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7.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波动及基金净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8.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波动及基金净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9.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波动及基金净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0.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波动及基金净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1.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波动及基金净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2.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波动及基金净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3.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波动及基金净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4.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波动及基金净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5.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波动及基金净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6.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波动及基金净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7.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波动及基金净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8.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波动及基金净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9.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波动及基金净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0.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波动及基金净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1.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波动及基金净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2.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波动及基金净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3.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波动及基金净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4.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波动及基金净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5.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波动及基金净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6.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波动及基金净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7.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波动及基金净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8.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波动及基金净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9.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波动及基金净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0.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波动及基金净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1.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波动及基金净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2.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波动及基金净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3.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波动及基金净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4.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波动及基金净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5.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波动及基金净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6.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波动及基金净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7.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波动及基金净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8.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波动及基金净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9.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波动及基金净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50.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波动及基金净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51.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波动及基金净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52.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波动及基金净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53.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波动及基金净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54.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波动及基金净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55.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波动及基金净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